

龙自然资发〔2019〕124号

龙陵县自然资源局关于龙陵县妇幼保健 计划生育服务中心迁建项目的用地预审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8号）的规定，我局受理了龙陵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迁建项目的用地预审意见的用地预审申请，并对该项目申报材料进行了预审，意见如下：

项目位于龙陵县龙山镇，建设内容包括：项目总建筑面积22000平方米，其中新建门诊医技住院综合楼15400平方米，后勤保障楼2200平方米，地下停车场4000平方米，新建污水处理、医疗废物暂存间、氧站、消防水泵房等合计400平方米，同步建设围墙大门、场地绿化、道路硬化等配套附属设施。